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促進所轄住宅、服務業、機關部門節電，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府建商字第一零七零八四三五五七號函訂定本要點。本府為配合經濟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本案作業要點，將服務業、機關、學校對象擴大至一般住宅部門及為延續本作業要點，修正名稱，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府建商字第一零八零八四二六一四號函修訂在案。

本次作業要點擬刪除「服務業電冰箱」之補助項目，另因本計畫共計執行三期，且每期皆為跨年度辦理，為避免民眾及廠商混淆且可延續本作業要點，修正補助採買期限，爰修訂「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考量每年度補助計畫核定日不同，故刪除補助採買期限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2. 本案第二期並無規劃補助服務業電冰箱品項，故刪除產品定義、申請資格及條件、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3. 為簡化申請資料，僅需檢附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即可證明完成汰換程序，故將檢附施工中照片刪除。(修正規定第七點)

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申請補助時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1. 申請補助時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二)補助採買期間：公告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 因經濟部每期核定日期不同，且補助購買期間與核准之計畫期程一致，故補助採買日期將於公告受理時一併發布。 |
| 1. 本要點用詞及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住宅部門用電：指表燈非營業 (不含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表燈非營業用電) 及集合式住宅公設用電。  (二)服務業部門用電：指服務業之電力用電及表燈營業用電，及政府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包燈(含表制路燈)用電。  (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四)「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一百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或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 1. 本要點用詞及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住宅部門用電：指表燈非營業 (不含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表燈非營業用電) 及集合式住宅公設用電。  (二)服務業部門用電：指服務業之電力用電及表燈營業用電，及政府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包燈(含表制路燈)用電。  (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四)「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一百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或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五)「服務業電冰箱」：指依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 本案已無規劃補助「服務業電冰箱」，故刪除第五款。 |
| 1. 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二)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T5/T8/T9螢光燈具者。  (三)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照明者。 | 1. 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二)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T5/T8/T9螢光燈具者。  (三)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照明者。  (四)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電冰箱者。 | 1. 本案已無規劃補助「服務業電冰箱」，故刪除第四款相關資格條件。 |
| 1. 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且以汰換費用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 1. 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且以汰換費用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四)「電冰箱」：補助金額為每公升十元，每台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並視實際補助情況予以調整。 | 本案已無規劃補助「電冰箱」，故刪除補助標準。 |
| 1. 申請應備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澎湖縣政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機關用戶：組織法規或以公文函送申請書辦理。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或以公文函送申請書辦理。  4.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四)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購買本要點補助之節能產品的服務業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要點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六)其他證明文件：  1.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2) 檢附施工前、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3)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正本)(影本；該聯單需已經處理業者核章及處理業者切結廢四機已進場之文件)。  2. 申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二擇一)：  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一百lm/w、CNS 14335、CNS 14115及CNS15592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CNS15438或CNS15983認證之文件。  乙、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七)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 1. 申請應備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澎湖縣政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機關用戶：組織法規或以公文函送申請書辦理。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  4.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四)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購買本要點補助之節能產品的服務業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要點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六)其他證明文件：  1.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2)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3)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正本)(影本；該聯單需已經處理業者核章及處理業者切結廢四機已進場之文件)。  2. 申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二擇一)：  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一百lm/w、CNS 14335、CNS 14115及CNS15592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CNS15438或CNS15983認證之文件。  乙、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七)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 1. 因考慮學校因設立年代久遠，無法提出設立證明文件，故增加以公文函送申請書代替。 2. 本案已無規劃補助「電冰箱」，故刪除第六款第一目補助品項。 3. 為簡化申請資料，僅需檢附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即可證明完成汰換程序，故將檢附施工中照片刪除。 |

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6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70843557號函訂定

108年4月2日府建商字第1080842614號函修定

108年9月3日府建商字第1080847806號函修定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促進所轄住宅、服務業、機關部門節電，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必要時得請其他單位依權責辦理。
3. 申請補助時間：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4. 本要點用詞及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1. 住宅部門用電：指表燈非營業 (不含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表燈非營業用電) 及集合式住宅公設用電。
   2. 服務業部門用電：指服務業之電力用電及表燈營業用電，及政府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包燈(含表制路燈)用電。
   3.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4.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一百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或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5. 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1.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2. 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T5/T8/T9螢光燈具者。
   3. 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照明者。
6. 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且以汰換費用二分之一為上限。
   2.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3. 「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二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7. 申請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澎湖縣政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8.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9.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或以公文函送申請書辦理。
10.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或以公文函送申請書辦理。
11.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1.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12.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13.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14.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1.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購買本要點補助之節能產品的服務業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要點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2. 其他證明文件：
15.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2. 檢附施工前、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3.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正本)(影本；該聯單需已經處理業者核章及處理業者切結廢四機已進場之文件)。
16. 申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二擇一)：
       * + 1.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一百lm/w、CNS 14335、CNS 14115及CNS15592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CNS15438或CNS15983認證之文件。
           2.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